



Reconstructing Publicity:

A Study of Community Rebuilding in Rural China

公共性的重建

社区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下)

黄 平 王晓毅/主 编
陈 昕 陈志刚/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公共性的重建

社区建设的新路径与思考

(下)

编 著 王德胜 王 强

编 审 陈永胜 王 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R

reconstructing Publicity:

A Study of Community Rebuilding in Rural China

公共性的重建

社区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下)

黄 平 王晓毅/主 编

陈 昕 陈志刚/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CONTENTS

上

导 论	1
一 社区与公共性 / 1	
二 社区理论与社区治理的反思 / 9	
三 小康社会、和谐社会与社区发展 / 15	

第一篇 社区与公共性

第一章 发展的话语	25
一 背景 / 25	
二 作为生存共同体的中国传统乡村社会 / 29	
三 中国革命和农村社会变迁 / 33	
四 “发展主义”的意识形态——战后“现代化” 话语建构 / 40	
五 中国的“二次革命”——农村社会变迁的 意识形态背景 / 49	
六 未来中国农村建设与社会变迁 / 65	
第二章 现代性起源、城市化与西方乡村社区 公共性的转化	78
一 近代早期欧洲乡村社区变迁与现代性的起源 / 82	
二 现代社会的浮现与古典社会理论之滥觞 / 118	

三	城市化与西方乡村的社区体系 / 146	
四	实践的社会理论：社区与社会公共性 实现的多种途径 / 169	
第三章	中西部地区的传统和发展	188
一	从道义经济到市场化社会 / 189	
二	从公共资源到承包经营 / 195	
三	从经济增长到社区发展 / 199	
第四章	历史的视野：公共资源与乡村共同体重建	205
一	现实问题：乡村共同体解体与社区重建 / 205	
二	历史借鉴：传统宗法制度的“再发现”、 “再构造” / 210	
三	典型个案：流坑董氏百世不衰、千年不散的 社会学解读 / 219	
四	文化自觉：公共社会资源与乡村社区重建 / 251	
第五章	乡村社区的公共性建设：一个人类学的思考	254
一	问题的提出及相关概念 / 254	
二	九溪村的公共领域——改革开放以来问题的 发展与演变 / 257	
三	九溪村“会”的传统 / 268	
四	小结 / 288	
第六章	构建和谐社区之路	291
一	社区发展与公共社会资源的整合、激发 / 291	
二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和谐社区 / 304	
三	简短的思考 / 309	
参考文献		312

下

第二篇 农村社区建设案例

第一章 农业化的畜牧生产	327
一 居住格局与社区 / 328	
二 畜草承包与网围栏建设 / 332	
三 畜牧业与农业 / 340	
四 草场与人 / 347	
五 一些简单的分析 / 352	
第二章 家庭经营的牧民	354
一 从游牧到定居 / 356	
二 定居以后的社会经济 / 365	
三 外来的力量 / 371	
四 简短的结论 / 375	
第三章 被压缩的放牧空间	377
一 游牧的嘎查 / 380	
二 居民户 / 388	
三 放牧地的被压缩 / 394	
四 简单的结论 / 400	
第四章 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	403
一 禄劝县与禄劝项目 / 403	
二 马基山的社区综合发展 / 410	
三 马基山的社会结构与项目进展 / 417	
四 发展理念与禄劝项目 / 428	
第五章 洛川试验：农民健康保障与农村卫生 服务体系研究	432
一 洛川试验的背景 / 433	
二 洛川试验的内容 / 440	

三	洛川试验提出的新认识 / 464	
四	对洛川试验的讨论 / 473	
第六章	乡村集体经济与社区公共产品	482
一	集体经济——不发达村庄的“另类”发展 / 483	
二	行仁庄集体经济主导机制的经济—社会发展功能 / 504	
三	讨论 / 506	
第七章	传统资源与现代乡村的公共治理	521
一	九溪村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523	
二	九溪村的民间组织与政治主体结构分析 / 530	
三	九溪村有民间组织多元参与的公共治理 / 534	
四	九溪村多元参与制公共治理的社会历史传统 / 540	
五	一点讨论：为什么九溪村有，别的村没有？ / 551	

第三篇 他乡社区一瞥

为什么是公众/哪些公众？	555
公众仅能做什么？	568
公众的构建	584
获得授权的实践	599
民主复兴运动	623
图珀洛模式：首先建设社区	647
列克·杜卡基尼法典中的古代公众协商和议会	666
罗马尼亚的“斯菲特”：历史上的协商经验	692
俄罗斯集体决策的早期传统	712
后 记	731

第二篇

农村社区建设案例

第一章

农业化的畜牧生产

——一个沙漠化牧业社的案例研究*

游牧和定居对牧民草原畜牧业的影响经常引起争论。这个争论经常发生在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在生态学层面，讨论定居对于环境，进而对于草原畜牧业的影响；第二个层面是在现代化的话语下，讨论牧业生产和牧区的现代化；第三个层面则强调国家在定居中的作用。我们在毛乌素沙漠草原的研究表明，定居与草原的具体环境有着直接的关系。乌审旗地处毛乌素沙漠腹地，是传统的牧区，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将原来集体的牲畜承包到户，随后草场也被承包到户。沙漠化草场已经被网围栏分割成无数的小块，多数牧户在自己的围栏内轮牧。毛乌素沙漠的降水很不平均，旱灾经常发生，原来牧民靠走场来对抗灾害，但是在草场承包并被网围栏分割以后，牧民停止了走场。为了增加牲畜，也为了对抗灾害，牧民开始种植饲料，种植业已经成为畜牧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撑种植业的是这里丰富的地下水。近年来，一些牧民开始养猪，养猪被

* 本研究得到了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乌审旗 SPPA 项目办公室、嘎鲁图苏木、乌兰陶勒盖镇政府都给我们很多支持。特别是道尔吉，每天与我们生活工作在一起，既是我们的翻译，也是我们的向导，同时也是我们的老师，提供给我们许多有关当地的知识。我们在两个嘎查都吃住在牧民家里，乌兰图亚和赛布拉玛两家人把我们当做家人一样，给予了热情的照顾，阿拉腾参与了项目的调查。

认为有更好的收益。在产业结构调整的口号下，牧民越来越像农民一样经营他们的牲畜。

在农业的经营中，地下水成为发展的最重要制约因素，草场承包并没有解决地下水的管理问题，在草场落实到户以后，草原仍然面对着公共资源管理问题。

长城曾经作为分界线，将汉族与蒙古族、沙漠与黄土高原、畜牧业与农业分割开来，但是这条界线逐渐被打破，农业逐渐北上，^① 进入原来的草原牧区。于是在内蒙古逐步形成了农业与畜牧业的混合，在一个旗县同时存在农业区和畜牧业区。在人民公社时期，当地牧民被要求开荒种粮，解决自己的口粮。现在有越来越多的牧民开垦水浇地种植饲料粮，农业已经成为畜牧业存在的基础，牧区已经越来越像农区一样经营他们的畜牧业。但是农业所依赖的地下水仍然是公共资源，它的管理和经营是保护与发展这对矛盾中至关重要的因素。

一 居住格局与社区

游牧民族往往被人们想象成逐水草而居，居无定所。在毛乌素沙地，这种纯粹意义上的游牧很少存在，即使在游牧社会，人们也是从属于一定的社会结构，而这种社会结构往往与一定的地理区域联系在一起。从我们的调查来看，乌审牧民的定居是逐步形成的，其地理边界也是逐渐形成的。

牧民的定居过程，实际上包括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管理区域的划分；二是牧民定居格局的形成；三是放牧活动的被限制。

① 乌审旗是在清朝顺治六年（1649）建立的，从康熙五十八年（1719）起，清朝允许蒙旗租放长城以北草原给汉族人从事农业。从清朝到民国年间，又陆续有多次土地租放和出售，从而使农业区域向北扩展。

乌审旗形成于清朝顺治年间，清朝康熙三年（1664），清朝中央政府划定了鄂尔多斯六旗的边界，从而形成了蒙古族定居的最初一步。当时划定的乌审旗范围为2.4万平方公里。^①在以后的200多年历史上，乌审旗的疆域有许多变化，一些地方被划入其他旗，一些地方又被划了回来。经过多年的变化，现在乌审旗的面积仅有1.1万多平方公里。

旗域的划定并没有将居民固定下来。据旗志记载，清朝时期实行的是哈喇和苏木制度，清朝初年建立乌审旗的时候，全旗共有13哈喇49个苏木。但是据村中老人回忆，当时的苏木只管人头，没有固定的地域。也就是说，苏木的头目只管理他属下的人口，但是这些人口并不必然固定在什么地方。^②因此，清朝年间，只有旗才有自己的地域，而苏木和嘎查并没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嘎查和牧业社边界的形成已经很晚了，嘎查边界的形成大体是在人民公社时期。我们调查的两个嘎查——嘎鲁图苏木的呼合淖尔和乌兰陶勒该镇的巴音希里，当年都是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牲畜属于大队所有，大队进行统一分配。每一个大队形成了独立的经济单位。为此，大队之间形成了一些并不很清晰的界线，但在同一个大队内，人们居住的地点可以变化。

人民公社时期，政府也曾经下放管理权限，缩小核算单位，也就是历史上所说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在这个政策下，生产队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的地位得以确立。这种政策对牧区也产生了影响，尽管生产队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核算单位，但是生产队有了更多的自有资产，对大队的分配形成一种补充。比如，牲畜都是属于大队的，但是在公社时期开垦的旱地却是属

① 《乌审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

② 我们房东的祖父已经80多岁了，据他说，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蒙古族分属不同的苏木，每个苏木都管辖了若干牧民，但是因为牧民是流动的，所以苏木并没有自己固定的区域。当时乌审境内地广人稀，人们可以自由迁移，并不需要任何人的批准，但是牧民缴税、出劳务还都基于苏木。

于生产队的；牲畜和现金的分配是由大队统一进行的，但是一户牧民可以分得多少糜子，是由生产队的生产量决定的。此外，生产队还有一些工副业收入，但是牧区的生产队并没有如农区的生产队那样，成为完全独立的经济实体，所以生产队之间也没有严格的地域界线。

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嘎查代替了生产大队，牧业社取代了原来的生产队。牧业社之间边界的形成是伴随着草场承包而逐渐形成的。20世纪80年代以前，草场基本上是开放的，没有明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生产队只是人口的组织，没有明确的地域界线。随着草场承包，每一个牧民家庭都有了自已使用的草场，形成了独立的地域边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牧业社的地理边界。^①

但是，牧业社对于牧民生活的意义远远不同于农区村民小组对村民生活的意义。首先，村民小组的边界往往是自然形成的，有着自己的历史和复杂的社会关系。但是牧业社只是后来人为分割的，同一个牧业社的成员之间并没有特殊的社会关系。其次，牧业社也缺少共同的资源。草场是在嘎查，而不是在牧业社内进行分配的。据说，自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就不再有牧业社一级的领导，牧业社在牧民日常生活中的作用甚微。

我们在牧民生活中几乎看不到社区的作用，无论是嘎查或牧业社都是政府所赋予的，而不是自然形成的。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下，牧民对于跨嘎查的组织比较容易接受。^②

乌审旗牧民定居的历史可能已经很久远了，牧民已经不知道是

① 村中人回忆说，并没有特别去划分牧业社之间的界线，只是两个牧户如果属于不同的牧业社，那么在这两个牧户之间所形成的界线自然就成为两个牧业社之间的界线。

② 最典型的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动的 SPPA 项目，这个项目推进牧区妇女组建妇女大组和妇女小组，并提供小额信贷支持妇女的创收活动。在其发展过程中，多数妇女大组进行了重组，而重组的大组多是跨嘎查的。在我们的访问中，许多妇女表示，不同嘎查的妇女组织起来与同一嘎查的妇女组织没有什么不同。从中可以看出，国家所赋予的行政单位并没有形成具有认同感的社区。

何时停止游牧生活的了。我们房东的外祖父今年已经 80 多岁了，自他记事时起，当地牧民就已经开始过定居生活了。牧民在定居过程中，形成了分散居住的格局。牧民家庭之间相去甚远，每一个牧民家的周围是他们放牧牲畜的草场，在草场上有他们的水井。牧民之间在生产活动中的联系很少。

在乌审旗的牧区，草场大体包括了三类，即明沙、滩地、梁地等三种类型。明沙，即裸露的沙丘，其间也存在少量沙间洼地；滩地，即地势较低的平地；梁地，即地势较高的平地或丘陵状地形。新中国成立以前，这里的人口稀少，牧民主要居住在滩地，因为滩地的地下水位比较高，草的长势比较好。尽管草场没有进行分割，但是牧民主要在自己家庭周围的草场放牧。根据每年季节和雨水的不同，人们把牲畜放牧在梁地或滩地上。正常年景时，人们很少远距离迁徙。牲畜的活动往往以家庭所在地为中心，不同的牲畜形成不同的活动半径。据当地有经验的牧民回忆，山羊的活动半径不过 15 公里，绵羊的活动半径在 4~6 公里之间，牛的活动半径为 10~20 公里，马的活动半径最大，约为 50~60 公里。

成立人民公社以后，当地人口开始增加，人们的居住区域开始扩大，许多梁地开始有人居住，甚至明沙的边缘也开始有人居住。村民说，人民公社时期所有居住的地方是由大队统一分配的，人们没有选择的权利。人民公社并没有改变当地居民的居住格局，牧民仍然是分散地居住在各自的草场上。尽管这个时候所有的草场都属于集体所有，牧民的放牧活动也仍然是分散进行的。牧民放牧的牲畜是集体的，但是这些集体的牲畜也是被分散到各个牧民家庭去经营，除了牧民要参加集体的劳动，如开荒种地以外，放牧几乎还是延续了原来的传统。

这种居住格局直到牧区改革以后也没有改变，现在牧民家庭周围的草场已经分给牧民自己使用，每个牧民家庭都被自己的草场所围绕，与其他牧民家庭相隔数里。

这种居住格局的形成是由当地的自然条件决定的。首先，沙漠

化草原的人口密度比较低，每家的草场面积都比较大。在呼和浩特和巴音希里，多数牧民家庭的实际草场面积往往达到数千亩。^① 比如，巴音希里嘎查共有 250 户人家，其草场的实际面积达到 54 万亩，折合标准草场 23 万亩，平均每户人家的草场面积超过 2000 亩。^② 呼和浩特村的 7 个牧业社只有 240 户人家，但是有 80 万亩草场，每户平均草场面积 3000 多亩。过去这里的人烟稀少，据老人回忆，原来这里几乎看不到其他人家，在东西 40 里，南北 80 里的地域内，只有 4 户人家。新中国成立以后，才有其他的牧民陆续迁移进来。如此广袤的草原上自然形成了这种分散的农户居住模式，这种居住模式适应了当地放牧的习惯。牧民的房舍和水井的四周是牧场，这节约了放牧的成本，人们不必特意去看护牲畜。

其次，水源条件也使这种居住模式成为可能。这里降水比较少，全年平均降水量仅有 350 ~ 360 毫米，而蒸发量却达到 2200 ~ 2500 毫米。当地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几乎完全依靠地下水。乌审旗被认为是地下水比较丰富的地区，多数地方都有地下水，牲畜饮水主要依靠井水。由于井水分布比较均匀，而且沙漠草场上很容易打出水来，所以牧民选择居住区域不会受到水源的限制。正是因为人口密度比较小，且草场资源与水资源分布比较平均，分散居住的格局才成为可能。

二 畜草承包与网围栏建设

在缺少社区传统和分散居住的格局下，乌审旗形成了定居与游

① 在草场承包的时候，所有的草场都被换算成标准草场，滩地的草场往往长势比较好，多数时候一亩（或少于一亩）草场相当于一亩标准草场，而沙漠化比较严重的梁地，往往 2 亩，甚至更大面积的草场才能折合一标准亩草场。明沙甚至几乎不计算面积，所以一般家庭承包草场的实际面积往往大于其承包的标准草场面积。

② 在巴音希里有一个农业社，他们没有草场，如果不算他们，每个牧户的草场面积就会更大。

牧的结合，定居是牧业的常态，而游牧则是为了应对灾荒。

在老年牧民的叙述中，我们可以大概看出原来饲养牲畜的方式。当时毛乌素沙漠草原的植被情况很好，牧民仅在自己家周围放牧他们的牲畜。一些家里牲畜比较多的牧民可以采取两种方式放牧，第一种方式是将草场区分为冬季草场和夏季草场轮流放牧，夏季草场往往在离家比较远的滩地上。放牧牲畜最重要的是草和水，而草和水在这里都不缺乏。据说，只要刨开滩地表面的沙子，下面就是水，因此，在夏季草场，牲畜的饮水根本不成问题。冬季草场往往就在家的附近，家的附近都有井水。

另外，对于牲畜比较多的大户来说，将牲畜分散到其他牧民家庭放牧也是一种重要的选择，这种制度被称为苏鲁克制度，其实质意义是缩小畜群的规模，从而与一定的管理能力和草场面积相适应。尽管过去牧民所拥有的牲畜数量相差很大，一些富裕的牧民（牧主）可能有很多牲畜，而贫困的家庭牲畜很少，甚至没有牲畜。但是由于苏鲁克制度的存在，牧主将牲畜分散到不同的牧民家庭饲养，每一户牧民的经营规模都不是很大，适度的经营规模保障了家庭周围的牧场可以满足饲养牲畜的需要。

分散经营的模式也持续到人民公社时期。在这个时期，牲畜已经归大队集体所有，除了数量很少的自留牲畜以外，其他牲畜都归属于集体。但是与农业不同，属于集体的牲畜并没有由集体统一经营，而是分散到各个农户自主经营。牧业队指定专门的牧民放牧牲畜，除了那些缺少劳动力或没有放牧经验的牧民家庭以外，其他牧民被指定为牛倌、羊倌或马倌。集体的牲畜被分配到这些牧民家中，这些牧民要保证牲畜的存活和繁殖。家庭经营的模式并没有改变。

人民公社往往被想象成统一集体劳动，统一集体分配，但是在我们的调查区，分配是由大队统一核算的，牧民家庭根据牲畜饲养和繁殖情况，从大队获得不同的收入。但是在牧业生产上并没有统一的劳动，人们还经常遵循原来的牲畜饲养方式，主要在自己家庭周围放牧，牧业生产仍然是分散进行的。统一进行的生产主要集中在

在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如旱地的开发和植树活动。在建立人民公社以后，统一的生产活动肯定是增加了，比如牧业队每年都要组织社员开垦旱地种植糜子，这是当地牧民的主要食物。曾有一段时间政府停止了对牧民的粮食供应，牧民必须自己种植粮食；在牧业生产的忙季，如剪毛、接羔的时候，牧业队也会组织社员统一劳动，但是放牧的方式仍然没有改变。

我们看到，人民公社时期，牧业队分配居住地点也是为了便于保持这种放牧模式。新中国成立以后，伴随生育和移民，当地居民不断增加，嘎查的规模也不断扩大，人们盖房需要牧业队分配新的宅基地。原有的梁地和滩地周围都已经有人居住，在这种情况下，牧业社并没有试图增加居住的密度，而是向沙漠边缘扩大，人们的居住地越来越靠近沙漠。牧民之所以选择居住在沙漠周围，而不是与其他牧户为邻，最重要的原因是为了便于放牧。

与汉族地区的农业社区不同，新中国成立以后，内蒙古并没有实施类似土改的激进政策。新的政府没有采取激烈的措施将牧主的牲畜没收并分配给贫苦牧民，而是实行了“新苏鲁克制度”，也就是允许无牲畜户继续给牧主放牧，但是增加了报酬，改善了生活条件。如果从牧民的角度来理解，尽管人民公社制度与苏鲁克制度代表了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但是分散的经营方式并没有特别的变化。过去是无畜的牧民为牧主放牧，在人民公社时期则是为公社集体放牧。

不论是在公社时期还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前，草场一直是公共草场，草场不属于任何家庭，甚至也不属于任何社区。草原上所有的牧民都有权利使用任何一块草场，尽管实际上人们更多是在自己家庭附近的草场上放牧。

牧民的游牧往往是为了对抗自然灾害，特别是旱灾。据《乌审旗志》记载，乌审旗是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有十年九旱之说，干旱一旦发生，往往面积大，持续时间长，损失严重”。据历史记载，1958~1980年的22年间，只有6年没有出现春旱。除了春旱以外，还有夏旱或夏涝。当地牧民主要依靠“走场”和减少牲畜